玉环分公司采购项目报价须知

一、报价要求

1、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请务必同时上传**《参与玉环分公司采购业务的承诺函》**，**内容详见附件。**

2、所有采购项目原则上到厂一票制，供应商在华能电子商务平台所报价格须含包装费、运杂费和保险费用等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所有运杂费须分摊到报价中，不要另行单列**。所有询价物料均要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时请务必关注备注、说明及附件。**

3、一旦报价，则被视为完全响应商务、技术要求的报价,报价有效期90天。。

4、中标后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订单并按要求执行合同或订单，对不能履约、不按时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者的供应商，采购方将按订单、合同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5、除特殊情况外，物资交货期为订单或合同生效后国产物资30天内、进口物资60天内完成交货：

**5.1对不能满足交货期的采购项目请勿报价，尤其特别注明交货期的项目。**

5.2如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延迟交货罚则：超过交货期5天内的扣2%货款；超过交货期10天内的扣5%货款；超过交货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的扣10%货款；超过交货期30天以上扣30%货款，同时给予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处罚。

**6、交货要求：供货时随付到货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供应商信息、合同号、采购订单号、到货物资明细。供货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国产物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质量证明等；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原产地证明等）；如无质量证明文件，所供物资将验收不合格。同一订单或合同，因验收不合格造成退换货达到3次的，玉环电厂可终止订单或合同；对已发验收合格部分协商结算；退换货超过交货期，按超过交货期处罚执行。**

7、对于一个询价号含有多项物料的报价，采购方可总价决标或分项决标，请报价人注意并合理报价。

二、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全面响应本询价要求内容，本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方。采购方对未中标原因不作说明。

**2、对供应商报价时不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报价须知、技术文件等出现响应文件编制缺漏、未提交响应文件、报价错误等情况，导致询价失败的供应商，请承诺风险提示期内不参与玉环电厂非招标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2.1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以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期为6个月，该期间为供应商风险自查自纠，请承诺6个月内不参与采购方的非招标采购活动：**

1. **供应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后书面提出因报价错误、失误、对技术文件审视不清，放弃本次报价的。**

**2.2供应商在玉环电厂业务合同中，超过约定交货期30天以上且仍未交货的，请承诺在完成本合同物资交货前不再参与玉环电厂其他非招标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符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所列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将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和影响程度，停止合作3个月至五年：**

**3.1诚信方面**

1. 供应商准入时或采购业务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供应商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的；
3. 供应商资质业绩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未及时做出说明，对中标结果公平性造成影响的；
4. 供应商在投标时，修改招标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经济参数未在差异表中明确的；
5. 供应商非招标或招标采购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的；
6.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承诺，擅自更换原材料、组部件的；
7. 违规转包、分包合同的；
8.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9. 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向有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11.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恶意投诉的；
12. 不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13. 拒绝业主或业主指定的有关部门（单位）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逃避监督的。
14. 除上述行为之外发现供应商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3.2质量方面**

1. 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试验等材质证明文件资料（包括分包商、主要外购/部套件供应商应该提供的文件资料）；
2. 产品质量抽检中主要技术参数不合格的；
3. 在设备仓储、运输等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损伤或给设备质量带来隐患的，甚至拒绝调换；
4. 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基本建设、生产运营或企业形象造成影响的；
5. 在设计上降低设计标准，或使用劣质原材料、组部件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6. 因供应商责任，其产品被华能集团认定为家族性缺陷的；
7.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组部件的；
8. 被国家质检单位通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9. 存在质量、履约等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召回的；
1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1. 不配合业主单位质量监督工作，或对质量问题整改不积极；
12. 在安装、调试或运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根据国家安全事故等级）。

**3.3交货方面**

1. 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或项目里程碑延期，对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或其他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

**3.4服务方面**

1. 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全部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人员到位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良。

4、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如对技术要求不清楚的，请在华能电子商务平台提出**书面澄清**，经采购方确认如确实属于澄清事项的，将适当延期。如不属于澄清项的则不予延期。

**附件：**

**参与玉环分公司采购业务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响应玉环电厂报价须知要求，并承诺：

**1、在参加玉环电厂采购业务中，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6个月内不再参与玉环电厂的非招标采购业务：**

1.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完整响应文件的；**
2. **在报价揭示后且未确定中标前，因自身原因，供应商放弃本次报价的。**
3. **在玉环电厂业务合同中，超过约定交货期30天以上且仍未交货的，在完成本合同物资交货前不再参与玉环分公司其他非招标采购业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日 期：

盖 章：